

# 陆丰市要素保障大会战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市领导干部大会精神，落实市委提升要素保障服务能力，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的总要求，全力以赴打好要素保障大会战，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李希书记调研时的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党代会、市“两会”和全市领导干部大会的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破解各类资源要素紧缺难题，最大限度发挥土地、资金、金融等资源要素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实现资源向资产的有效转换，为全市奋力裂变发展、实现蓝色崛起提供坚强保障。

## 二、工作目标

——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自然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聚焦项目落地全要素、全过程保障，深度挖潜做大用地规模、用地指标、耕地指标、水田指标、林地指标底数，完善土地征收计划、供地计划，要素保障能力明显增强，为突出抓好“三大行动”、打响打赢产业发展、城市提能、乡村振兴、综合交通、民生补短大会战提供坚强有力的要素保障。

——资金要素保障能力持续优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

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拓宽优化财源结构，进一步增强财力保障，提高财政可支配财力；加强债券项目申报管理工作，用好管好政府债券资金，充分利用债券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补齐民生短板，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金融要素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突出抓好“八大会战”，进一步优化金融体系结构，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提升金融要素保障水平。到2022年末，金融重点指标要实现提档升级，各项贷款增速达到20%，新增社会融资总量突破100亿元。

### 三、工作任务

#### （一）全面保障建设用地规模需求

——紧跟省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过渡期规划管理政策，坚持吃透政策，充分利用编制规则做大建设用地规模总量，积极反馈我市空间发展和建设用地规模需求，2022年争取使用预支建设用地规模4000亩以上。

#### （二）全力做大用地指标“底数”

——围绕服务产业发展、城市提能、乡村振兴、综合交通、民生补短大会战项目用地需求，用好用活国家、省用地计划指标管理政策，全力通过“争、挣、腾、奖”四大举措做大用地指标“底数”，力争2022年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500亩以上。

#### （三）多措并举加快形成水田指标

——围绕“谋划一批，立项一批”“立项一批，动工一批”“动工一批，验收一批”“验收一批，备案一批”原则，全面推

进第一轮垦造水田验收和新一轮垦造水田立项开工，力争 2022 年形成可用水田指标超 1000 亩

#### （四）全面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坚持围绕实施“创新强市、产业兴市”战略，聚焦产业发展，以服务产业数量取得新突破，产业集聚成效明显提升，产业链不断补长、补强为目标，力争 2022 年全市完成土地收储 10000 亩以上，推出产业用地 1700 亩以上，为海工基地二期、星都产业园、碣石产业园等提供用地保障。

#### （五）全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围绕优化土地资源配罝，全力加快全市批而未供和供而未用土地消化处罝，提高土地资源要素服务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去库存、惠民生能力。2022 年全市处罝“三未”土地 1500 亩以上，其中处罝批而未供土地 1200 亩，处罝供而未用土地 300 亩；全年新增实施“三旧”改造面积 200 亩以上；完成拆旧复垦（或增减挂钩）200 亩。

#### （六）推进实施“点状供地”

——坚持围绕服务推进省级农业产业园做大做强，培育都市型精品农业乡村旅游、民宿文旅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完善建设为目标，力争 2022 年推进点状供地项目落地 5 个，实现“点状供地”项目“零的突破”。

#### （七）拓宽资金保障渠道

——围绕奋力裂变发展、实现蓝色崛起目标，抢抓汕尾建设老区苏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机遇，掌握国家政策资金支持领域信息，做好预算内项目申报，积极争取上级支持项目资金增加 5 亿

元；利用整顿中小河流契机和拆旧复垦指标，加大政府性资源资产整合、清理，力争实现政府性资源资产收入6亿元；清理政府储备土地，重点保障工业项目和示范带文旅建设用地，制订土地出让规划时间表，按季加快推进土地出让计划，全年增加出让土地收入15亿元；财税收入要注重引导重点税源创收缴税，持续加强财税收入征管和挖潜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增加新增财力收入1.2亿元。

#### （八）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聚焦做大全市金融总量和强化金融有效供给，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不断完善全市金融机构体系、金融产品体系和金融市场体系，牢牢把握市场主体这一关键中间节点，持续加大在农业农村、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小微企业等领域的金融要素投入，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 四、工作措施

#### （一）坚持向规划修编要空间，科学编制规划

1. 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面围绕做大建设用地规模总量，抓细抓实“三区三线”划定规则，科学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面统筹推进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充分衔接各类专项规划，着重围绕提升中心区域首位度和集聚度，着重引导资源要素向区域协调重点地区和重大平台集中布局，突出保障“万亩千亿”平台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 （二）坚持向盘活存量要空间，分类处置存量用地

2. 加大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力度。建立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台账，通过加快实施征地拆迁、加快规划落实、加快前期用地手续办理、加快违法处理、加大招商力度等措施，提高已批准土地的供应效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工信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市投促中心、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3. 分类推进供而未用土地处置。实行建设项目巡查制度，及时掌握建设项目批后实施动态，按法定时限督促用地单位履行程序，对涉嫌闲置的项目依程序开展调查处置工作，根据调查情况分类制定处置方案，通过消除动工障碍开工建设、尽快消除政府因素、依法依规收缴土地闲置费，与企业重新约定开竣工期限及违约责任、安排临时使用、收回、置换用地等方式推动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4. 全力推进实施“三旧”改造。以“三旧”图斑范围为基础对象，综合利用多元数据评价低效用地情况，从改造迫切性、必要性、限改性等方面出发，合理确定拆除重建、综合整治等各类改造方式的范围、规模及时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 （三）坚持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要空间，全面推进“两整治两提升”行动

5. 全力推进垦造水田。全力以赴完成第一轮垦造水田指标报

备入库。针对全市已验收但信息报备尚未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的5个第一轮垦造水田项目约1400亩，抓紧按照要求完善内业资料和落实水稻种植，尽快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形成水田指标。加快推进新一轮垦造水田。围绕2021年已立项的2123亩垦造水田，继续加大组织推进力度，按照3月底完成规划设计和投资预算财审，4月底完成工程招投标、地上物清障补偿，6月底工程完工，7月底完成市级验收，8月落实水稻种植的要求，推进新一轮垦造水田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6. 有效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及城镇建设等各类建设用地，在尊重民意、保障群众权益的基础上，重点加大废弃宅基地、空心村、一户多宅、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以及废旧砖厂的整治力度，严格工作标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7. 加强土地整备统筹管理。摸清2022年度全市重点发展区域及项目用地需求，梳理土地储备区域规划情况，用地指标、水田指标、耕地占补落实情况，公益性用地比例落实情况。针对问题提前谋划，做好土地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及论证，根据需要推进规划调整，落实建设用地规模及各类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 （四）坚持向上争取要空间，合理配置建设用地规模

8. 积极向上争取预支建设用地规模。紧跟省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过渡期规划管理政策，在“三区三线”划定上，积

极反馈我市空间发展和建设用地规模需求，为继续落地建设的碣石产业园、南塘产业园、高级技工二期等产业平台、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乡村振兴项目落地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9.吃透政策抓争取。坚持及时、准确、主动原则，抢抓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机遇，全面吃透政策精神，找准国家、省政策支持方向与全市推进项目的结合点和切入点，提前谋划项目，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用地、用林指标等资源要素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五）坚持向空间要空间，实施“上下挖潜”行动**

10.完善开发利用地下资源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围绕建设功能综合化、空间人性化和交通立体化的地下空间，研究编制《陆丰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规划（2020-2035）》，确定地下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的功能、规模、空间管制区划、总体布局与分层规划。**[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人防办]**

11.探索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落地。结合我市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规划等相关规划情况，在汕尾市试点推进新型产业用地（M0）试点的基础上，探索推动我市新型产业用地（M0）落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投促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实施“亩均论英雄”差别化配置。科工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工作，确定A、B、C、D类企业名单，为实施差别化供用地政策做准备。产业园区管委会协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A类企业优先保障、B类企业积极支持、C类企业相对控制，D类企业严格限制原则，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用地配置，其中：A、B、C类企业，如有产能扩张用地需求的，经政府同意可在土地出让方案中按20-50%设置竞买保证金和选择出让年限；对于D类企业，原则上不予新增供地。科工信部门组织对所有园区已签订的招商协议进行评估，对税收不达标的园区不再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市科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六）紧扣“争、挣、腾、奖”四大举措，做好用地指标“加法”

13. 谋划项目“争指标”。聚焦交通、能源、水利、民生领域项目，强化项目前期谋划，市发改部门组织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全市重大重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衔接用地政策，谋划包装一批使用国家指标、省指标项目。围绕省支持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红利，市科工信部门组织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额100亿元以上的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申报，同时组织各产业园区围绕“万亩千亿”平台建设谋划固定资产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

14. 处置存量用地“挣指标”。全面梳理当前存量土地情况，强化存量用地处置，制定处置任务和处置计划，加大批而未供和

闲置土地等存量土地处置力度，科学谋划报批、供地时序及路径，把握好这一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最主要方式，举全市之力提高用地计划指标“产出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15. 积极开展失效批文清理“腾指标”。全面梳理历史已批用地，对已失效或难以实施的历史批准用地按程序申请撤销，将用地指标“腾挪”出来用于其他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活化“沉睡”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16. 全力完成年度任务“奖指标”。全面贯彻落实省有关土地利用计划配置管理要求，紧紧围绕完成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三旧改造、拆旧复垦、红树林种植等任务，获取奖励指标，做大用地指标“增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 （七）全力遏制新增违法，控好指标“减法”

17. 强化源头管控。加大对项目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政策宣传力度。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增强依法获得合理建设用地手续再动工建设的思想认识，自觉加强土地管理政策学习，坚决杜绝未批先建等违法用地行为，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大对违法动工项目的处置力度，对违法动工的项目不予列入用地保障范围，并将违法情况在全市通报。上下一心，全力破解政府项目违法动工问题，避免因新增违法用地被省扣减用地计划指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18. 加大违法查处监管力度。加大对重大项目监管和巡查力度，特别是对使用国家指标的项目要重点打击制止，全力禁止违

法动工未批先建，确保国家指标全额使用。同时，及时责令停止已先行违法动工的项目建设，加大查处整改力度，防止违法用地范围不断扩大，有效减轻我市指标压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八）强化用地、用林、用海资源服务，实现自然资源向资产高效转换**

19. 全力保障产业供地。围绕市委、市政府“产业兴市、创新强市”总体部署，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实体经济发展，自然资源部门应根据产业供地任务制订土地出让计划，实施建设用地指标向产业用地倾斜，加强产业用地土地储备力度，同时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题招商推介吸引优质企业，支持采用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土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投促中心、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20. 推进“点状供地”实现零的突破。按照广东省、汕尾市政策要求，结合陆丰实际出台点状供地指导意见等政策，提供政策支撑。开展摸底调研，围绕全市各地点状供地方式推进项目落地需求展开调研，摸清潜在项目底数、堵点卡点问题等。组织实施点状供地项目方案，按照企业需求，推进点状项目落地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21. 积极营造项目用海良好营商环境。全面摸清2022年我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用海需求，积极围绕用海项目保障服务，强化与各重要涉海企业对接联系，梳理全市重点项目中的涉海项目，形

成项目清单。在摸清全市用海需求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分析研判,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推动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等项目尽快开展用海前期工作,扎实做好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全程做好涉海工程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沿海各镇人民政府]**

22. 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全力加强林地保护管理,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优先保障基础设施、民生等重点项目工程建设。积极参与重点项目选址,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做好使用林地报批工作,支持各地项目早日上马建设,有力支持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积极向省争取林地定额指标,为我市各类重点项目建设提供用林要素支撑保障。**[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九) 强化资源要素精准投放,实现效益转换最大化

23. 推动资源要素向财源建设项目倾斜。全面落实保运转要求,紧紧围绕增加财源收入目标,积极谋划地理位置好、土地条件佳的地块推出市场,确保推出地块符合市场需求,提高地块摘牌率,确保有效挂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24. 推动资源要素向使用国家指标、省指标项目倾斜。围绕做大用地计划指标底数,科学调配资源要素,将建设用地规模、耕地指标、水田指标、林地指标等向使用国家指标、省指标项目倾斜,确保此类项目尽快完成组件报批,加快完成供地手续后,实现使用上级指标“争取”市指标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25. 推动资源要素向“当年批准、当年供地”项目倾斜。科学开展项目规划选址，确保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重大项目布局，符合规划，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高标准农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用地涉及的限制性要求，确保项目具备“当年批准、当年供地”条件，并将建设用地规模、耕地指标、水田指标、林地指标等向此类项目倾斜，完成组件报批和供地手续后，实现以使用指标“争取”市指标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十）拓宽资金保障渠道，全面提升资金要素保障能力

26. 依法依规抓好税收征管。贯彻落实好地方财经秩序，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一是依法抓好组织收入工作，积极应对供给侧改革、减税降费加大等影响因素，及时组织开展税源调查、加强税收分析、分解下达税收任务，采取有力措施，狠抓责任落实，确保税收平衡增长。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坚持将纳税服务作为税收核心业务来推进，强化纳税人需求导向，持续优化服务手段，让纳税人感受到机构改革带来的高效便捷。三是持续夯实征管基础，梳理税收征管日常事项，按照管事制合理分解管理员职责，形成较为完善的征管业务操作指引，切实提升税收征管质量。四是大力推进信息管税，不断规范税收执法秩序，以诚信推定、风险监控、信用管理等现代税收管理理念为指导，各部门及时进行税收数据分析应用。[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相关执收执罚部门、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27. 深入挖掘政府性资源增收潜力。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制定矿产资源出让计划，合理确定全市开采点，加快推进勘探、环评等各项前期工作。加大工程砂石土余渣出让力度。加强工程砂石土余渣资源管理，采用招拍挂等方式取得收益，确保国有资源不流失。加快推进海砂资源开采，做实做细海砂开采点勘探、环评论证、出让方案等各项前期工作。抓好水田垦造指标交易。落实水田开垦资金保障，加大水田开垦力度，加快推进已开垦的水田实现耕作，确保通过省的验收；统筹安排水田指标，在满足建设项目需求的基础上，将富余指标进行交易。依法依规提供城市道路停车位、广告牌、地下管道、燃气等特许经营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局、市投促中心等部门，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28. 多渠道引入社会资本。综合用好 PPP 等政策允许拓展投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国资企业投融资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经营性和准经营性项目建设；探讨利用债券资金注入重大项目资本金，增加投融资大力支持推进市政建设项目，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美丽新陆丰事业。[责任单位：市国资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投促中心等部门，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29. 加强债券资金申报管理。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全方位谋划债券项目，各主管部门要深入分析和领会债券资金支持相关领域，掌握债券资金安排重点领域侧重点，结合项目收益综合做好重点项目设计包装和准备工作，抓好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办理项目征地拆迁、初步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做好债券项目储备积极申报债券资金，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发挥效益，有效拉动政府投资和社会资本的投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各镇（场、区）人民政府]

（十一）加大金融要素投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30. 持续畅通重点项目融资渠道。围绕重大战略落地、重大产业培育、重大举措落实、重大项目推进、重大改革深化，强化金融支撑，落实好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常态化对接机制，举行重点项目融资对接会，推动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股权投资机构与有融资需求的重点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进行投融资对接，并积极跟进重点项目融资情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金融局、市国资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31. 引导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和汕尾、陆丰两级市委对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系列部署和要求，出台《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攻坚行动方案》，加强金融工作和信贷产品创新，提高金融有效供给，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质增效，加大农村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争取到2022年末，全市涉农贷款余额达到74.4亿元，同比增速不低于20%；实现辖内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超0.75亿元，农业保险深度达1%；累计跑户超过2万户，有效建档超过1万户，启动“整村授信”行政村（社区）达到80个以上，累计“整村授信”金额超过1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相关金融机构]

32. 强化中小微企业普惠性金融支持。引导各家银行机构持续加强对普惠性信贷的支持力度，发挥我市出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暂行办法作用，突出财政性资金的分存激励效应。到2022年末，开展4次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工作，加强考核成果运用奖优罚劣；争取“融资专项资金”业务杠杆放大5-6倍，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解决转贷需求；实现辖内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30%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银行机构]

33. 加强企业上市培育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市企业上市工作抓手，有效解决企业在重组、并购、改制、上市过程中的问题事项，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分类指导，落实“一企一策”培育计划，形成企业梯队层级管理的培育格局，有序推动我市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到2022年末，上市后备企业落实“一企一策”，制定企业专项上市工作计划，实现一家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自然资源局、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市科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34. 精准招引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机构点对点进驻对接机制，建立大型金融机构对接名单，清单式管理意向进驻金融机构。[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投促中心]

## 五、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要素保障大会战工作专班，刘学深同志任组长；林学茂同志任副组长；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由林

学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宋衍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统筹协调推进要素保障大会战各项工作，制定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工作任务清单，强化推进要素保障攻坚战取得实效，确保有效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主动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工作落实。各地、各有关单位成立相应专班，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工作责任。要素保障大会战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在部门间建立会商协调工作机制，发挥总牵头、总协调、总调度作用，加强各部门在要素保障工作中的协调配合，增强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带头做好各自领域大会战推进，协调推动各项任务加快实施。市直有关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加大保障力度，保障大会战项目顺利实施。

（三）加强考核监督。完善重点项目要素保障考核办法，细化量化实化考核指标，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组织专项督查，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监督检查机制。市政府办督办股会同相关部门每季度开展一次督查，对工作不落实、责任不到位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倒逼工作落实，推动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加大宣传力度。加大要素保障大会战的宣传力度，把最大程度释放政策效应作为要素保障工作的中心内容，借助各种平台和媒体，全方位宣传解读要素保障政策措施，提高政策知晓面和影响力，引导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要素保障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对照工作目标任务，

建立常态化信息报送制度，定时收集汇总要素保障大会战推进实施情况，挖掘工作过程中的亮点。对于要素保障大会战工作中的工作成效、亮点，要形成工作推进情况简报定期报送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武装部，各人民团体，驻陆有关单位。

---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